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8樓之6

電話：(02)269896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6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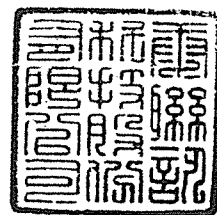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友 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康聯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康聯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北歐之銷貨收入認列

康聯訊集團之銷貨收入主係來自外銷，107 年度銷售至北歐之銷貨收入計有 341,52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49%，比重實屬重大，經檢視集團銷貨收入顯著集中於特定地區，故本會計師將北歐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及三三。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集團對營業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北歐之營業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外部出口報單或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並追蹤後續是否依授信期間收款。

存貨減損評估

康聯訊集團 107 年度存貨淨額為 113,405 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之 16%，因其銷售之產品係網路通訊產品，依其行業特性，消費性通訊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快，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使得存貨資產價值有跌價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評估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與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集團是否有依其行業特性、產品庫齡與產品性質訂定存貨評價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且有效執行；取得康聯訊集團編製之存貨評價資料，確認存貨評估範圍之完整性及存貨評價之評估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採用；抽核存貨庫齡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參考依據及計算之正確性，並與各類存貨之備抵評價帳列數核對。

其他事項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21,457	32	\$ 257,178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6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7,89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六）	-	-	27,49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62	-	4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	-	7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89,029	13	73,88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2	-	2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87	1	5,5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332	1	5,47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3,405	16	102,571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008	2	14,19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8,832	67	487,434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769	2	9,9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6,455	18	129,636	19
1805	商譽	5,748	1	5,7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572	1	7,0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787	-	6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54,787	8	34,67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及二八）	17,768	3	11,7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886	33	199,450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5,718	100	\$ 686,88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66,692	10	\$ 27,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1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	-	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41,474	6	52,48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378	1	4,43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5,740	7	44,26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45	-	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316	1	6,1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010	-	1,05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6,984	1	6,8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7	-	1,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8,376	26	143,601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1,642	5	38,62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38	1	8,0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980	6	46,726	7
2XXX	負債總計	219,356	32	190,327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683	47	331,683	48
3200	資本公積	102,827	15	100,7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26	4	26,1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2	1	6,4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90	5	46,972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698	10	79,542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5)	(1)	(5,082)	(1)
3500	庫藏股票	(36,298)	(5)	(26,351)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60,135	66	480,571	7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16,227	2	15,986	2
3XXX	權益總計	476,362	68	496,557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95,718	100	\$ 686,8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慈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694,400	100	\$ 656,10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10</u>	<u>-</u>	<u>714</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96,410	100	656,8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447,282</u>)	(<u>64</u>)	(<u>404,11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49,128</u>	<u>36</u>	<u>252,71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5,536	15	103,725	16
6200	管理費用	37,381	5	38,7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95	10	58,72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3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379</u>	<u>30</u>	<u>201,162</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37,749</u>	<u>6</u>	<u>51,54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183	-	2,0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581	1	(4,1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10)	(2)	(1,5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308</u>)	<u>-</u>	(<u>80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54</u>)	(<u>1</u>)	(<u>4,44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295	5	\$ 47,10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890)	(2)	(16,18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05</u>	<u>3</u>	<u>30,92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0)	(1)	1,6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75</u>	<u>2</u>	<u>\$ 32,61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17	2	\$ 22,65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888</u>	<u>1</u>	<u>8,268</u>	<u>1</u>
8600		<u>\$ 18,405</u>	<u>3</u>	<u>\$ 30,92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24	1	\$ 23,9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551</u>	<u>1</u>	<u>8,629</u>	<u>1</u>
8700		<u>\$ 13,375</u>	<u>2</u>	<u>\$ 32,61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33</u>		<u>\$ 0.69</u>	
9810	稀 釋	<u>\$ 0.32</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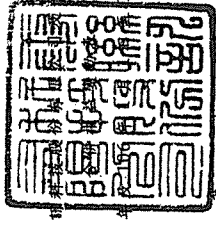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康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6,99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3,406	-	-	-
B9	現金股利	-	-	-	-	(37,406)
	股票股利	18,703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268	30,92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61	1,6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28	8,629	32,615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26,3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64	-	-	-	4,0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515)	(3,5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1,683	26,160	5,082	15,986	496,55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2,266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328)	-	-	-
	現金股利	-	-	-	-	(19,3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04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7,888	18,40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693)	(1,337)	(5,03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693)	6,551	13,375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9,94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3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683	\$ 28,426	\$ 5,082	\$ 16,227	\$ 476,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慈雲



康聯訊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295	\$ 47,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21	9,809
A20200	攤銷費用	3,625	3,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62	19
A20900	財務成本	1,308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1,659)	(1,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3,910	1,5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4	3,5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	(8,040)	-
A31130	應收票據	(222)	94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44	(715)
A31150	應收帳款	231	(13,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29)	8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1)	(192)
A31200	存 貨	(13,816)	19,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6)	(6,16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762)	(2,923)
A32130	應付票據	(50)	(18)
A32150	應付帳款	(7,978)	(2,2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7)	2,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7	1,0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3
A32200	負債準備	(47)	(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4	31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427	\$ 64,4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4	1,5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4)	(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74)	(23,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u>	<u>42,0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6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000)	(11,50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4,343)	(8,4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3)	(9,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20,11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	(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64)</u>	<u>(48,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692	1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64)	(4,5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361)	(37,406)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9,947)	(26,351)
C09900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	(6,310)	(3,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0)</u>	<u>(9,7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90)</u>	<u>1,8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5,721)	(14,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178</u>	<u>271,8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457</u>	<u>\$ 257,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7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電子材料零售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當中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十。
- (二)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4 年 4 月起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須適用該修正。

107 年適用上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7,178	\$ 257,178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490	27,49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531	80,531	(1)
其他（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360	35,360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上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07 年適用上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680	\$ 15,680
其他流動資產	16,008	(\$ 632)	15,376
資產影響	<u>\$ 16,008</u>	<u>\$ 15,048</u>	<u>\$ 31,056</u>
租賃負債	\$ -	\$ 15,048	\$ 15,048
負債影響	<u>\$ -</u>	<u>\$ 15,048</u>	<u>\$ 15,048</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者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與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纖通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光纖通訊設備收入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630	\$ 395
支票存款	286	297
活期存款	112,437	164,699
外幣存款	10,918	11,0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7,186	80,728
	<u>\$ 221,457</u>	<u>\$ 257,1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10%	0.01%~0.10%
外幣存款	0.001%~0.48%	0.01%~0.2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0%~0.66%	0.60%~1.50%

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別為27,49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81%~1.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7,456	-
	<u>\$ 7,460</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8.3.29	EUR 43 / USD 5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7.1.3	EUR 106 / USD 120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890</u>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3%～1.04%。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之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備抵損失為 0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及活存	<u>\$ 54,787</u>	<u>\$ 34,670</u>
利率區間	0.01%～0.22%	0.01%～0.2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62	\$ 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44
	<u>\$ 262</u>	<u>\$ 78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9,494	\$ 74,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234
減：備抵損失	(465)	(613)
	<u>\$ 89,031</u>	<u>\$ 74,115</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136	\$ 1,136
減：備抵損失	(1,136)	(1,136)
	<u>\$ -</u>	<u>\$ -</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除應收分期款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財務健全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考量。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

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	10%	20%	30%	100%	-
總帳面金額	\$ 88,146	\$ 443	\$ 342	\$ 36	\$ 181	\$ 1,484	\$ 90,6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	(34)	(7)	(54)	(1,484)	(1,601)
攤銷後成本	<u>\$ 88,146</u>	<u>\$ 421</u>	<u>\$ 308</u>	<u>\$ 29</u>	<u>\$ 127</u>	<u>\$ -</u>	<u>\$ 89,031</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1,74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74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3)
外幣換算差額	(15)
期末餘額	<u>\$ 1,601</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7,236
逾期 1~60 天	6,812
逾期 61~90 天	46
逾期 91~120 天	59
逾期 120 天以上	<u>1,711</u>
	<u>\$ 75,8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92
外幣換算差額	<u>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9</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31,180	\$ 25,221
製 成 品	51,138	37,154
在製品及半成品	<u>31,087</u>	<u>40,196</u>
	<u>\$ 113,405</u>	<u>\$ 102,57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7,282 仟元及 404,110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為 944 仟元及 3,563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以下簡稱 CTS-NE)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73%	73%	(1)
	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 (以下簡稱 CTS-USA)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Japan Ltd. (以下簡稱 CTS-JP)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75%	75%	
	CTS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 稱 CTSI)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橋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橋 杭)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Componet HANEDLS - GMBH (以下簡稱 Componet)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90%	90%	
CTSI	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CTS-INDO)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80%	80%	
橋 杭	CTS-NE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	1%	(1)
	Solak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康勝智慧)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2)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轉讓 1%之股權予橋杭股份有限公司。

(2) 橋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轉投資香港公司康勝智慧。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1,769</u>	<u>\$ 9,96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3,910)	(\$ 1,541)
其他綜合損益	(20)	-
本期綜合損益	<u>(\$ 13,930)</u>	<u>(\$ 1,541)</u>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975	\$ 95,863	\$ 7,483	\$ 1,947	\$ 15,480	\$ 163,748
增添	-	1,895	1,518	3,367	2,298	9,078
處分	-	-	(71)	-	(72)	(1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75</u>	<u>\$ 97,758</u>	<u>\$ 8,930</u>	<u>\$ 5,314</u>	<u>\$ 17,706</u>	<u>\$ 172,6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689	\$ 3,430	\$ 1,823	\$ 7,086	\$ 33,028
處分	-	-	(71)	-	(72)	(143)
折舊費用	-	4,296	1,723	492	3,298	9,809
淨兌換差額	-	-	-	-	353	3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985</u>	<u>\$ 5,082</u>	<u>\$ 2,315</u>	<u>\$ 10,665</u>	<u>\$ 43,04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2,975</u>	<u>\$ 72,773</u>	<u>\$ 3,848</u>	<u>\$ 2,999</u>	<u>\$ 7,041</u>	<u>\$ 129,636</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975	\$ 97,758	\$ 8,930	\$ 5,314	\$ 17,706	\$ 172,683
增添	-	395	4,951	-	3,337	8,683
處分	-	-	-	-	(642)	(6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75</u>	<u>\$ 98,153</u>	<u>\$ 13,881</u>	<u>\$ 5,314</u>	<u>\$ 20,401</u>	<u>\$ 180,72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4,985	\$ 5,082	\$ 2,315	\$ 10,665	\$ 43,047
處分	-	-	-	-	(23)	(23)
折舊費用	-	4,341	2,183	884	3,913	11,321
淨兌換差額	-	-	-	-	(76)	(7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326</u>	<u>\$ 7,265</u>	<u>\$ 3,199</u>	<u>\$ 14,479</u>	<u>\$ 54,26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2,975</u>	<u>\$ 68,827</u>	<u>\$ 6,616</u>	<u>\$ 2,115</u>	<u>\$ 5,922</u>	<u>\$ 126,455</u>

合併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38年
主建物	29~38年
機電動力設備	5~36年
機器設備	2~3年
租賃改良	1~3年
其他設備	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12,330	\$ 13,240
其他	<u>3,678</u>	<u>952</u>
	<u>\$ 16,008</u>	<u>\$ 14,192</u>
<u>非流動</u>		
預付投資款	\$ 14,343	\$ 8,431
催收款（附註十）	1,136	1,136
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十）	(1,136)	(1,136)
其他	<u>3,425</u>	<u>3,278</u>
	<u>\$ 17,768</u>	<u>\$ 11,709</u>

合併公司為進行智慧物網產業（IOT）業務開發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1 日預付投資價款計 8,431 仟元予 Kalos Information Systems（以下簡稱 Kalos）以預計取得 38.50% 股權，該項投資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並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因合併公司參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Kalos 現金增資案，且為加速 IOT 業務開發計畫另投資 Eye Networks As，並預計取得 10% 股權，107 年 9 月預付投資款總計 14,343 仟元，兩項投資已於 108 年 2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36,692	\$ 7,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0,000</u>	<u>20,000</u>
	<u>\$ 66,692</u>	<u>\$ 27,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0.94% ~ 1.80% 及 1.29% ~ 1.8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38,626	\$ 45,4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4)	(6,861)
長期借款	<u>\$ 31,642</u>	<u>\$ 38,629</u>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項借款利率為 1.68% 及 1.7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50</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1,474	\$ 52,4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378</u>	<u>4,434</u>
	<u>\$ 44,852</u>	<u>\$ 56,91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550	\$ 19,413
應付勞務費	1,753	1,738
應付勞健保費	1,467	1,438
應付營業稅	4,397	7,061
其他	<u>16,618</u>	<u>14,622</u>
	<u>\$ 45,785</u>	<u>\$ 44,27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 4,494 仟元及 4,220 仟元。

CTS-NE 及 Componet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存入退休基金專戶。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66 仟元及 2,765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168</u>	<u>33,168</u>
已發行股本	<u>\$ 331,683</u>	<u>\$ 331,683</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0,479	\$ 100,4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4	1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變動數(2)	2,048	-
其他	<u>116</u>	<u>116</u>
	<u>\$ 102,827</u>	<u>\$ 100,77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考量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於 60%~100% 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66	\$ 6,9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28)	3,406	-	-
現金股利	19,361	37,406	0.6	1.2
股票股利	-	18,703	-	0.6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2	\$ -
特別盈餘公積	3,693	-
現金股利	9,471	0.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5,986	\$ 10,8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888	8,2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7)	361
子公司現金股利	(6,310)	(3,515)
年底餘額	<u>\$ 16,227</u>	<u>\$ 15,986</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
本期增加	900	-	900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900	-	900
本期增加	645	-	645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545</u>	<u>-</u>	<u>1,54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94,400	\$ 656,107
其他營業收入	<u>2,010</u>	<u>714</u>
	<u>\$ 696,410</u>	<u>\$ 656,821</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89,03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收入合約之類型	應國	報內	導國	部外	門合	計
光纖通訊設備收入	\$	19,025		\$ 675,375		\$ 694,400

106 年度

收入合約之類型	應國	報內	導國	部外	門合	計
光纖通訊設備收入	\$	18,012		\$ 638,095		\$ 656,107

二二、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524	\$ 4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659</u>	<u>1,600</u>
	<u>\$ 2,183</u>	<u>\$ 2,0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	(19)
淨外幣兌換（損）益（註）	5,140	(7,593)
其 他	<u>947</u>	<u>3,422</u>
	<u>\$ 5,581</u>	<u>(\$ 4,190)</u>

註：107 及 106 年度分別包含因承作遠期外匯避險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實現（損）益 204 仟元及(154)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08</u>	<u>\$ 804</u>

(四) 折舊與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321</u>	<u>\$ 9,809</u>
其他資產	<u>\$ 3,625</u>	<u>\$ 3,3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13	\$ 2,734
營業費用	<u>8,008</u>	<u>7,075</u>
	<u>\$ 11,321</u>	<u>\$ 9,8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625</u>	<u>\$ 3,3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7,760	\$ 6,985
其他員工福利	<u>158,131</u>	<u>146,9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5,891</u>	<u>\$ 153,9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152	\$ 22,735
營業費用	<u>141,739</u>	<u>131,171</u>
	<u>\$ 165,891</u>	<u>\$ 153,90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為員工酬勞，及 3%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9.65%	9.13%
董事酬勞	2.23%	1.7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00	\$	2,900
董事酬勞		440		5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38	\$	23,9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98)	(	31,552)
淨 損 益	\$	<u>5,140</u>	(	<u>7,593</u>)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771	\$	12,7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3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		2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13)		2,896
稅率變動		5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11,890</u>	\$	<u>16,1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30,295</u>	<u>\$ 47,1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998	\$ 15,3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0	2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3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0	222
稅率變動	<u>5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90</u>	<u>\$ 16,18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瑞典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2%；奧地利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332</u>	<u>\$ 5,47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316</u>	<u>\$ 6,13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14	\$ 802	\$ -	\$ 4,7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37	408	-	2,545
其 他	982	1,335	(6)	2,311
	<u>\$ 7,033</u>	<u>\$ 2,545</u>	<u>(\$ 6)</u>	<u>\$ 9,5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816	\$ 2,462	\$ -	\$ 9,278
其 他	-	60	-	60
虧損前抵—untaxed reserve	1,281	(1,234)	(47)	-
	<u>\$ 8,097</u>	<u>\$ 1,288</u>	<u>(\$ 47)</u>	<u>\$ 9,338</u>

106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28	\$ 486	\$ -	\$ 3,9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14	(2,077)	-	2,137
其 他	136	828	18	982
	<u>\$ 7,778</u>	<u>(\$ 763)</u>	<u>\$ 18</u>	<u>\$ 7,0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582	\$ 2,234	\$ -	\$ 6,81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01	(101)	-	-
虧損前抵—untaxed reserve	1,257	-	24	1,281
	<u>\$ 5,940</u>	<u>\$ 2,133</u>	<u>\$ 24</u>	<u>\$ 8,09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CTS-NE 之企業所得稅申報，截至西元 201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33</u>	<u>\$ 0.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6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517</u>	<u>\$ 22,6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218	32,7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46</u>	<u>2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364</u>	<u>32,9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係承租房屋及汽車，房屋租賃期間為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664仟元及606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835	\$ 5,72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125	7,414
超過 5 年	2,287	-
	<u>\$ 17,247</u>	<u>\$ 13,13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	\$ -	\$ 4
基金受益憑證	7,456	-	-	7,456
	<u>\$ 7,456</u>	<u>\$ 4</u>	<u>\$ -</u>	<u>\$ 7,4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9	\$ -	\$ 19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 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 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u>	\$ 7,46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00,559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註 2）</u>	382,201	-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持有供交易</u>	-	19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u>	174,405	154,3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
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
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瑞典克朗（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瑞典克朗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及瑞典克朗相對於各相關

外幣貶值 1% 時，其對增加／減少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445 (i)	\$ 154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8,863	\$ 141,8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4,355	176,758
—金融負債	105,318	72,4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0 仟元及 1,04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兩期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55,700 仟元及 108,7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	\$ 46,69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174	17,678	-	-	-
其他應付款	28,698	1,677	14,663	747	-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578	1,158	5,248	-	-
長期借款	-	-	-	29,124	2,518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	\$ 7,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872	30,095	-	-	-
其他應付款	29,152	8,332	6,140	648	-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567	1,137	5,157	-	-
長期借款	-	-	-	28,641	9,988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視達威	關聯企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世譽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651</u>	<u>\$ 2,49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03	\$ 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4,243</u>	<u>10,047</u>
	<u>\$ 14,346</u>	<u>\$ 10,06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744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u>	<u>234</u>
		<u>\$ 2</u>	<u>\$ 97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廠商相當，為月結30天。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378</u>	<u>4,411</u>
		<u>\$ 3,378</u>	<u>\$ 4,43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為月結90天。

(六)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 -	\$ 98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	\$ -
	主要管理階層	37	-
	關聯企業	-	3
		<u>\$ 45</u>	<u>\$ 3</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90	\$ 21,643
退職後福利	3,530	3,03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84	3,128
股份基礎給付	5,112	2,999
	<u>\$ 31,316</u>	<u>\$ 30,807</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質押（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787	\$ 34,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04	50,642
	<u>\$ 103,991</u>	<u>\$ 85,31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彰化商業銀行為合併公司提供新台幣 1,300 仟元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保證。
- (二) 本公司為 Componet 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787 仟元，Componet 實際動支金額計 3,787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 CTS-JP 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5,000 仟元，CTS-JP 實際動支金額計 20,000 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194	30.72 (美元：新台幣)		\$ 128,840
美 元	104	8.98 (美元：瑞典克朗)		3,195
歐 元	28	10.29 (歐元：瑞典克朗)		86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48	30.72 (美元：新台幣)		26,051
美 元	2,000	8.98 (美元：瑞典克朗)		61,4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424	29.76 (美元：新台幣)		\$ 101,898
美 元	199	8.24 (美元：瑞典克朗)		5,92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82	29.76 (美元：新台幣)		38,152
美 元	1,824	8.24 (美元：瑞典克朗)		54,28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瑞典克朗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瑞典克朗	3.48 (瑞典克朗：新台幣)		(\$ 3,472)	3.57 (瑞典克朗：新台幣)		\$ 2,782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7,119	1 (新台幣：新台幣)		(11,393)
歐 元	35.61 (歐元：新台幣)		(80)	34.35 (歐元：新台幣)		(93)
日 幣	0.273 (日幣：新台幣)		1,573	0.2713 (日幣：新台幣)		1,111
			<u>\$ 5,140</u>			<u>(\$ 7,59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僅從事網路通訊之產銷，故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網通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6,410	\$ 656,821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696,410	656,821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696,410</u>	<u>\$ 656,821</u>
部門損益	\$ 37,749	\$ 51,54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454)	(4,442)
稅前淨利	<u>\$ 30,295</u>	<u>\$ 47,10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網通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淨外幣兌換利益、財務成本、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7年度	106年度
網通部門	<u>\$ 11,683</u>	<u>\$ 13,160</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轉 換 器	\$ 97,766	\$ 92,062
交 換 器	382,907	318,184
語音閘道器	80,677	92,979
其 他	135,060	153,596
	<u>\$ 696,410</u>	<u>\$ 656,821</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北 歐	\$ 341,520	\$ 379,971
印 度	107,376	103,381
台 灣	20,180	18,105
其他地區	<u>227,334</u>	<u>155,364</u>
	<u>\$ 696,410</u>	<u>\$ 656,821</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106,709	15	\$ 103,373	16
B 客 戶	92,466	14	94,498	14
C 客 戶	72,565	11	68,454	10
D 客 戶	<u>70,377</u>	<u>11</u>	<u>18,919</u>	<u>3</u>
	<u>\$ 342,117</u>	<u>51</u>	<u>\$ 285,244</u>	<u>43</u>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日幣仟元

附表一

貸出公司 編號之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最高額	本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註4)	提列帳額(註5)	擔名	保稱價	品對貸價值(註1)	對對象與限額(註1)	別貸金額(註1)	資金貸與限額(註2)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947 (USD 200)	\$ 5,947 (USD 200)	\$ 5,947 (USD 200)	\$ 5,947 (USD 200)	2%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5,947	-	\$ -	-	\$ 92,027	\$ 92,027	\$ 184,054
		其他應收款	是	22,256 (JPY 80,000)	5,564 (JPY 20,000)	5,564 (JPY 20,000)	5,564 (JPY 20,000)	2.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2,027	92,027	184,054

註 1：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460,135×20%=92,027。

註 2：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460,135×40%=184,054。

註 3：期末資金融通總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因 CTS-INDO 營收無顯著成長，目前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已將資金融通金額全數提列備抵。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 背書保證 餘額 (USD 122)	最高 保證額 (USD 122)	期末 保證餘額 (USD 122)	實收 金額 (USD 122)	實際 支 額 (USD 12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 3)	證 保 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被 公 司	稱 (註 2)													
0	本公司	Componet	(2)	\$ 92,027	\$ 3,787 (USD 122)	35,000	\$ 3,787 (USD 122)	\$ 3,787 (USD 122)	3,787 (USD 122)	\$ -	0.82%	\$ 230,068	Y	Y	-	-
		CTS-JP	(2)	92,027	35,000	35,000	35,000	20,000	20,000	-	7.61%	230,068	Y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460,135×20%=92,027；

(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460,135×50%=230,068。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數	單位	例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仟股	\$	7,456	-	\$	7,456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本公司 CTS-NE	CTS-NE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進	(\$ 242,475) 242,475	45.65% 10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 61,436 (61,436)	59.85%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列帳金	抵額	備註
					金	額	處	方式				
本公司	CTS-NE	母子公司	\$ 61,436	4.19	\$ -	-	-	-	\$ 11,280	\$ -	-	係截至 108.01.3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TS-NE	瑞典	電子材料零售及處理	\$ 324 (瑞典克朗 73 仟元)	73	\$ 43,906	\$ 30,548	\$ 22,300	
	CTS-USA	美國	設備買賣等	3,229 (美金 110 仟元)	100	(57)	33	33	
	CTSI	薩摩亞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2,367 (美金 80 仟元)	100	618	21	21	
	CTS-JP	日本	電子材料零售及處理	1,610 (日幣 6,000 仟元)	75	(15,570)	(1,429)	(1,071)	
	橋杭COMPONET	台灣奧地利	設備買賣等	30,000 (日幣 6,000 仟元)	100	24,439	(5,503)	(5,503)	註 2
			"	11,566 (歐元 319 仟元)	90	17,139	3,032	2,729	
CTSI	視達威	台灣	網路視訊及物聯網相關產業	16,505 (美金 60 仟元)	31.31	10,217	(21,701)	(6,795)	註 3
	CTS-INDO	印尼	電子材料零售及處理	1,790 (美金 60 仟元)	80	-	-	-	註 1
橋杭	CTS-NE	瑞典	設備買賣等	825 (瑞典克朗 1 仟元)	1	774	30,548	305	
			"	-					
康勝智慧	康勝智慧	香港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	100	-	-	-	註 1
	KALOS INFORMATION SYSTEMS AS	挪威	智慧物網產業	8,431 (挪威幣 2,276 仟元)	38.5	1,552	(18,479)	(7,115)	

註 1：CTS-INDO 及康勝智慧為第三地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依表決權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增資 14,000 仟元予橋杭。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增資 5,000 仟元予視達威。

註 4：橋杭於 107 年 9 月投資 KALOS INFORMATION SYSTEMS AS 及 EYE NETWORKS AS 14,343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並於 108 年 2 月股權登記完成。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金額	來往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收或 比率
00	本公司	CTS-NE	1	銷貨收入	\$ 242,47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4.82%	
00	本公司	CTS-NE	1	應收帳款	61,436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8.8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